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承 包 合 同

实施方：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实施方（以下简称甲方）：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汤阴县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合同。

二、养护内容

项目养护总长度约8.05公里，主要包括机场快速路段道路两侧及中分带和部分老302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绿化养护面积约7.9万平方米、行道树约6850棵（详见附表）。

三、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即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年；小写_652800元/年。

五、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

2、承包期间所需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自付。按国家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支付。

六、付款方式

1、依据中标单价、实际养护面积等，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据实结算，每年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采购预算总额。

2、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及其他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七、合同履约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从其养护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因乙方管理不当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苗木死亡、公共设施损坏等）；

3、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

九、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规范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

2、《安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安政〔2000〕49号）；

3、《安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

4、安阳市和汤阴县有关绿化养护管理的要求和规定。

5、招标文件上的养护质量标准、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

十、养护职责

1、承包期限内，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花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特别是冬季要灌封冻水，春季要浇返青水，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绿化保洁：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内无大量枯枝落

叶，杂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容)实施量完好无损。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养护工人和机械设备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十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1）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修剪、养护、处理、技术、管理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名单。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修剪、养护、管理、技术等人员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

（2）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交通运输工具、洒水车和绿篱机、割草机等养护工具。养护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养护人员按要求统一养护标志服。上述机械设备、养护工具及其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2、乙方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养护人员，确保达到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

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绿化养护计划，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措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计划。乙方必须每月底前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月养护工作出勤记录和下月工作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3、甲方审查后的绿化养护方案及计划，将作为合同附件。

4、在合同期内，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办法考核，分别按月、季度、半年、年对被各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十二、其他条款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绿化养护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爱护花草，配合搞好城区绿化养护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和县委、县政府组织的一些阶段性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果在迎检活动中，由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对迎检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照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外，另外处以以下处理：出现一次不良影响，扣减一个月绿化养护经费，连续二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终止绿化养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3%承担违约金。

4、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

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绿化养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养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3%承担违约金；连续两个月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根据所承担的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员工劳动保险和办理暂住证等有关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6、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乙方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区域时，相应减少承包面积与合同价，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由此造成信访问题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养护费用用于补偿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若无故停工累计达3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损坏、树木翻倒或操作不当等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十三、考核验收

在合同养护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汤阴县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甲方将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养护企业所养护区域进行普查、随机抽查或进行考核。养护企业如果没有能力或者存在多次养护不到位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期满后，所养护范围实施量经绿化站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款项，否则根据缺苗数量多少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4、《城市绿化条例》；

5、《安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6、《安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

7、安阳市和汤阴县有关绿化养护管理的要求和规定；

8、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招标文件规定的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八、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1 方式解决。

1、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汤阴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实施方、承包方各执三份。

二十、附件

1、本合同第十六条所列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2、现场苗木现状表。

实施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汤阴县省道302机场快速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苗木现状表

序号	绿化类型	规格	种类	数量	单位
1	行道树	胸径12cm，高6-7m	法桐	1951	株
2	景观带	胸径11cm，高4.5-5m	大叶女贞	1137	株
3	景观带	高4-4.5m，冠幅2.5-3m	白皮松	976	株
4	景观带	地径12cm，高5m	雪松	186	株
5	景观带	高15cm	麦冬	61506	㎡
6	中分带	胸径5cm，高2.5m	木槿	430	株
7	中分带	胸径8-8.9cm，高3.5-4m	高杆石楠	515	株
8	中分带	地径8-8.9cm，冠幅2m	西府海棠	474	株
9	中分带	胸径10-10.9cm	太阳李	528	株
10	中分带	高3-3.5m，冠幅2m	丛生紫荆	653	株
11	中分带	高40-49cm，36株/m2	小龙柏绿篱	8891	㎡
12	中分带	高40-49cm，36株/m2	红叶石楠绿篱	8670	㎡